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04,328,7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0,432,872.8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4,328,7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

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2年7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7月20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权益分派后，本公司尚在进行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回购价格将进行对应调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

咨询联系人：邵靖阳

咨询电话：0571-85096193

传真电话：0571-88830180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